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

浙江省政府行政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銓敘(1)任免 乙 民政(1)縣長考績辦法(2)撫卹 丙 財政(1)撥支補助費

(1)法規(2)公路(3)稻麥推廣費(4)合作事業費 己 其他

(四) 民政(本月實施)

一 吏治

二 公安

三 保甲

四 振災及救濟

五 勞動服務

六 土地行政

(五) 財政(本月實施)

一 省收入概況

二 省支出概況

三 田賦

四 營業稅

丁 教育(1)法規

戊 建設

五 沙田官產

(六) 教育(本月實施)

- 一 初等教育
- 二 中等教育
- 三 社會教育
- 四 其他

(七) 建設(本月實施)

- 一 路政
- 二 電政
- 三 航政
- 四 水利

(八) 農業(本月實施)

- 一 稻麥
- 二 棉業
- 三 治蟲

(九) 工商(本月實施)

- 一 工商團體
- 二 電氣事業
- 三 度量衡
- 四 漁業

(十) 合作事業(本月實施)

- 一 合作組織
- 二 農村金融

(十一) 保安(本月實施)

- 一 紹靖
- 二 考績
- 三 經理

(十二) 下月預定事項

甲 民政 乙 財政

丙 教育

丁 建設

戊 農業

己 工商

庚 合作事業

辛 保安

附 表

- 1. 經費表
- 2. 職官表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二)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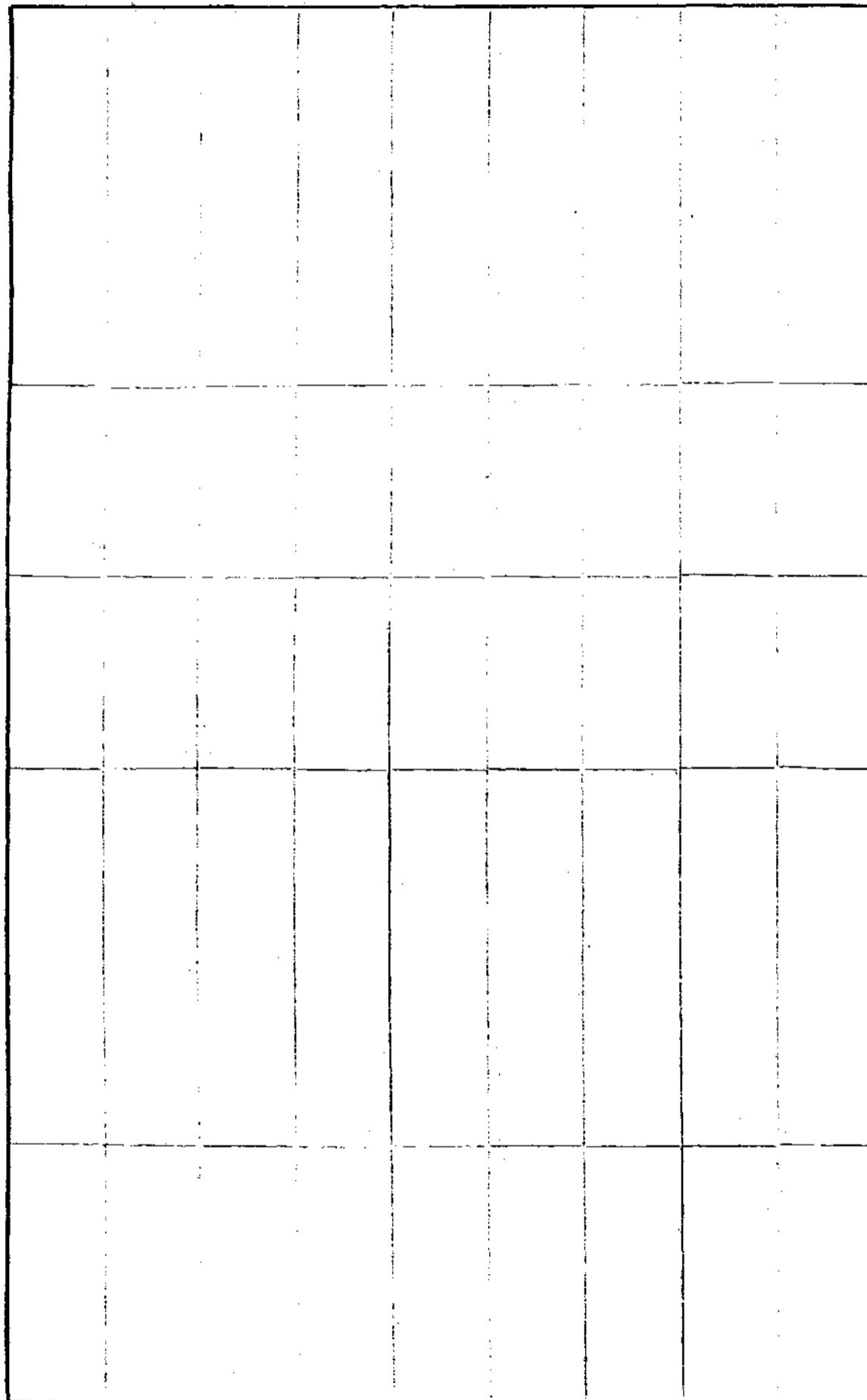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行政院	四月一日	刊載本府公報飭屬週知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行政院	四月一日	令知各處	
全國人民團體總則	行政院	四月一日	令知各處	
全 國 人 民 團 體 總 則	司 法 行 政 部	四月一日	令知各處	
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四月一日	令知各處	
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	行政院	四月一日	令知各處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方農場技術合作辦法	實業部	四月二日	令建設廳飭屬遵照辦理	
修正取締棉花接水撓雜暫行條例	行政院	四月三日	發交建設廳飭有關各場局遵辦 令建設廳飭屬知照	

監 察 使 署 組 織 條 例	土 地 賦 稅 減 免 規 程	修 正 應 考 人 專 門 資 格 審 查 規 則	縣 司 法 處 組 織 暫 行 規 則	古 物 獎 勵 規 則	禁 烟 考 成 暫 行 辦 法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考 試 院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四 月 廿 二 日	四 月 廿 一 日	四 月 十 九 日	四 月 十 八 日	四 月 十 三 日	四 月 四 日
刊 登 本 府 公 報 令 知 所 屬 各 機 關	令 四 廳 飭 屬 知 照	刊 載 本 府 公 報 令 知 所 屬 各 機 關	分 別 函 令 各 有 關 係 機 關 知 照	令 民 政 教 育 兩 廳 飭 屬 知 照	令 各 廳 處 豐 浙 江 省 國 民 軍 事 訓 練 委 員 會 遵 照 並 刊 載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行政院 四月廿二日 刊登本府公報令知所屬各機關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四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省政委員會會議通過次數	法規要旨備考
浙江省蠶業改進區暫行辦法	四月二日	第八〇八次會議	於蠶業發達各縣市設立蠶業改進區實施統制管理
修正浙江省政府組織規程	四月四日	第八〇九次會議	減少委員人數
浙江省食糧進出口登記辦法	四月六日	第七八一次會議	謀食糧之統制調劑
浙江省蠶絲統制委員會二十五年春季統制管理收購暫期統制管理收購各區辦事處章程	四月十日	第八一一次會議	依據二十五年春季統制管理收購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二十四年本省縣長考績辦法	四月十七日	第八一二二次會議	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浙江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錄敘

一 任免

(1) 民政廳徐廳長呈陳宣平縣長張齡送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何祖炘代理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八一二二次會議)

(2) 穆書處簽呈杭州市政府呈陳本府參事兼秘書長賀祿慶呈辭參事一職經予照准所遺參事查有教育科長陳成仁堪以兼任請予鑒核荐任一案請核示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八一五次會議)

(3) 建設廳伍廳長呈陳本廳秘書孫際旦已奉調充秘書處秘書遺缺擬以楊文炤接充又技正兼科長章祖純請辭科長兼職已予照准所遺科長一職擬以張天翼代理又科長程章玉已奉令與秘書處科長李乃常對調擬請分別任免又擬任高元勳為技正併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八一七次會議)

乙 民政

一 縣長考績辦法

(1) 民政廳徐廳長呈陳關於縣長考績事項遵經會商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八一二二次會議)

二 撫卹

(1) 穆書處簽呈府委會決議令廳查報浙南各縣被害鄉鎮長及保甲職員一案遵經令據民政廳查明并先將天台等十九縣被匪戕害人員之被匪情形及已未呈請撫卹分縣列表呈請鑒核前來查核表列被害人數甚多擬予酌定辦法三項分別辦理所需卹金兵振款內有無餘款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支用抑或另籌撥給擬請察核示遵如在各縣縣款內開支似應仍飭民政廳轉令各縣依自治人員撫卹章程之規定專案呈廳核辦併請

核示案

決議 按自治人員撫卹章程規定給予撫卹其一次卹金由省款開支資族卹金由縣款開支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八一二次會議)

丙 財政

一 款支補助費

(1)建設廳黃兼廳長呈陳擬請補助浙贛特產聯合展覽會浙江等處經費二千元祈核議案

決議 通過由總預費項下開支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第八一一次會議)

丁 教育

一 法規

(1)教育廳許廳長呈陳~~之~~辦事細則亟須修正以期增進行政效率擬訂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八一六次會議)

戊 建設

一 法規

(1)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本省化學肥料販賣取緝處罰規則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八一七次會議)

二 公路

(1)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之~~開遂路土路便橋通車工程預算書~~其列~~五萬六千七百二十三元五角請予察核備案一案茲經簽准財政廳核復似可准予備案請核不案

決議 准予備案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第八一零次會議)

三 稈麥推廣費

(1)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陳二十五年份稻麥推廣經費計需六萬二千零五十元八角擬就各區農場裁撤後各該縣原解之農林及治蟲兩項
經費按月轉發應用附具實施計劃及經費概算書請予鑒核備案一案茲經簽准財政廳核復經費概算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復查原送計劃
亦尚無不合似可令准備案當否請核示案

決議 準予備案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八一五次會議)

四 合作事業費

(1)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陳本省合作事業促進會呈稱擬設合作批發部請撥基金五千元查屬切要擬准在二十三年度合作積餘經費項下
如數支撥請予鑒核備案一案茲經簽准財政廳核復似可照准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八一五次會議)

己 其他

(1) 主席提議本府與中央各院及各部會接洽事務日益加繁文書往來往往延誤擬在首都設立本府駐京辦事處專責辦理以期迅捷該處所
需開辦費一千三百元及本年度內經常費七百五十元擬在總預備費項下支撥由秘書處具領轉發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第八一一次會議)

(四) 民政

本月實施

一、吏治

甲 制定二十四年本省縣長考績辦法

一、總綱 關於縣長考績事宜，現奉行政院令，飭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工作分數範圍內，分別斟酌製定百分數比率標準，以保持考績法規完整之精神。

二、進行情形 經由民政廳召集各廳處院開會商討，會同擬訂本省縣長考績辦法七項，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除關於縣長考績舉行時期，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與懲戒法規定之疑義，已呈請行政院核示，應俟指覆再行遵辦外，業將前項考績辦法，咨請內政部核轉在案。

三、結論 過去之縣長考績，偏重形式，無聯貫精神。此次製定縣長考績辦法，係按照各縣行政計劃或施政方案及進行程序，參酌各該縣地方環境及特殊情形，與政務之繁簡難易，編為若干項目，分別考績，然後再釐訂各種項目應佔之百分比，互為乘除，以求其總分數，而定其等次，當無畸重畸輕之弊。

二、公安

甲 舉辦全省警察人員人事總登記

一、總綱 查本省警察人員向無人事總登記之規定，以致各級警察官吏及長警等之辦事成績品行如何，主管廳往往無由稽考；民政廳有鑒及此，爰於去年春季舉辦全省警察人員人事總登記，惟事屬創舉，僅先就紹興等二十九縣先行試辦。

二、進行情形 查紹興等縣辦理以來，成績甚佳，對於祛除積弊，尤具效用。該廳復於本月令飭富陽等四十六縣政府一律舉辦是項警察人員人事總登記，以期全省一致。

三、結論 現正在督促辦理中，一俟各縣舉辦齊全，對於行政效率及統計方面，當有相當效力增進也。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三 保甲

甲 辦理保甲

一 總綱 本省辦理保甲，仍照預定計劃，繼續推進。

二 進行情形 (1) 關於督促辦理各縣訓練保長 保長訓練，上月份已據呈報開始第二期訓練者，計有吳興等六區；正在實施第一期訓練者，計有鄞縣等三區。本月份續據蘭谿衢縣等二區先後呈報第二期訓練業已完畢，並開始第三期訓練。至第一期訓練，據報已經屆滿，並開始第二期訓練者，計有麗水鄞縣紹興等三區；其餘吳興嘉興臨海永嘉等四區，正在實施第二期訓練中。(2) 關於審核各縣戶口異動人事登記 上月份已據填送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份戶口異動月報表者，計有臨安等十二縣。本月份續據填送二月至三月份月報表者，計有臨安崇德蘭谿武義浦江於潛海鹽鎮海宣平富陽武康鄞縣等十二縣；填送一月至二月份月報表者，計有餘杭永康義烏等三縣。惟鄰近閩贛邊境各縣，因匪氣未靖，以致查報人事登記未能銜接辦理，業經分別飭催照章按月填送。(3) 關於督飭各縣市辦理復查壯丁校正名冊事項 本省辦理復查壯丁，經於本月通電各屬，轉發二十五年壯丁調查冊式，飭將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男子復查校正名冊依式填報，以便實施訓練。

三 結論 關於督辦實施保長訓練，據經派員考詢，辦理尙屬認真，各期受訓保長，對於所授課程，均有相當領悟。至各期訓練成績，仍俟各該訓練班將結束情形報到後，再行彙報。關於人事登記，各屬正在遵章實施；惟邊區各縣匪氣未靖，進度未免較緩，現正嚴督積極推進。二十五年壯丁調查，各屬甫經着手辦理，一俟冊報到省，再行審核彙辦。

四 賑災及救濟

甲 辦理二十四年積穀狀況

一 總綱 本省各行政督察區初查各縣積穀情形，前已據鄞縣行政督察區將初查該區所屬各縣新舊積存倉穀倉款及公債票數呈報到省。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續據衢縣行政督察區查報該區所屬八縣，共計新舊存穀十一萬零四百六十五石六斗零八合，款一萬九千三百十二元四角三分五厘。永嘉行政督察區查報該區所屬六縣，共計新舊存穀六萬七千四百八十三石八斗五升，款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元零

四分三厘，又茹絲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三觔。蘭谿行政督察區所屬十一縣，除永康一縣尚未查竣彙報外；其餘十縣初查結果，共計新舊存穀十七萬零七百五十八石七斗四升，款七千八百四十八元九角九分三厘。吳興行政督察區所屬十縣，除吳興德清武康三縣尚未查竣彙報外；其餘七縣初查結果，共計新舊存穀九萬七千五百四十一石四斗二升四合，款四萬五千八百七十八元零四分七厘。

三 結論 此外尚有嘉興紹興臨海麗水四行政督察區初查各縣積穀情形，未據彙報來省；以及蘭谿吳興兩行政督察區尚未查竣各縣，已分別嚴電飭催查報。

五 勞動服務

甲 各令國民勞動服務工事結束

一 總綱 勞動服務季節，至三月底已告屆滿；本月份內各項工事，均已分別結束。

二 進行情形 (1)省水利工程：除疏浚上塘河工程裏橋至施家堰一段，紹興挑填海塘土方工程，富陽疏浚湖南陂工程，均已全部完成外；其餘各項，均已辦理結束，其完成數量，平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2)省公路工事：三門灣支路自高規至海游一段，計長十六公里，除少數段落因無法取土，未能完成外；其餘均已填築完成，並已據寧海縣呈請派員驗收。(3)省造林工事：營造常山溪口山衢江水源林已告完成。(4)各市縣鄉鎮工事：已據各市縣將結束情形陸續呈報，所有工程名稱，工程摘要，完成土方或其他數量，及實到壯丁人數總計，均須俟呈報齊全後，彙案統計。

三 結論 所有本屆服務成效，俟統計完竣後，再行詳報。

六 土地行政

甲 整理縣界

一 總綱 本省未勘定縣界各縣，經上年嚴令未勘定各縣上緊勘劃，並督促已勘定未繪圖各縣從速會繪區域界圖詳圖呈候核轉。
二 進行情形 (1)指令昌化縣，據稱與皖省歙縣省界已會勘定界，候檢原圖會銜咨部核轉。(2)指令吳興縣，據稱與蘇省之吳江縣省界已會勘訂界，候檢原圖送部轉呈備案。(3)指令諸暨浦江二縣，據呈諸浦縣界現已定界，候檢兩縣詳圖咨部核轉。(4)指令龍泉慶元二縣，據稱龍慶縣界已經勘定，候檢原送圖說轉請備案。

三 結論 本月份縣界勘定者：計有昌化與歙縣，吳興與吳江，諸暨與浦江，龍泉與慶元等縣。其餘勘未定界各縣，正嚴切督促進行中。

乙 本省三角測量及各縣清丈辦理近況

一 總綱 大三角支系測量，仍在舊溫屬及嵊縣等處進行選點造標觀測計算等工作，小三角測量，仍在永嘉縣進行選點造標觀測計算等工作。各縣清丈，計有海寧、嘉興、嘉善、海鹽、平湖、崇德、吳興、長興、鄞縣、鎮海、紹興、蕭山上虞、餘姚、永嘉等十五縣，進行圖根測量戶地測量求積製圖發照等工作。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大三角支系測量，在舊溫屬及嵊縣等處分班工作；作業成績，共計選點二十六點，造標二十四座，觀測十九點，計算十三點。又清丈各縣，分組工作，作業成績，共計圖根測量完成二九二·九〇〇畝。戶地測圖完成三七三·一三六畝。求積完成一九五·〇九二畝。製圖完成一五九·七四五畝。發照共計二二·一五四畝。

三 結論 本月份三角測量及清丈工作情形，與預定計劃大體並無變動。

(五) 財政

本月實施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共收入銀二百七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九元三角六分二厘。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入：田賦正稅銀四十六萬六千八百九十四元八角五分九厘，建設特捐銀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元二角五分二厘，建設附捐銀四萬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七角九分五厘，鹽課省稅銀二百九十三元五角一分五厘，滯納軍事特捐銀六百十六元九厘，滯納土地事業費銀一百二十五元四角三分八厘，契稅銀七萬三千五百六十五元三角一分一厘，普通營業稅銀十六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元一角六分三厘，箱類營業稅銀十四萬五千八百九十八元九角七分一厘，牙行營業稅銀三萬九千六十七元九角九分四厘，典當營業稅銀五千二百七十元一厘，屠宰營業稅銀四萬九千八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七厘，鹽附稅銀十萬元菸酒牌照稅銀三萬六千四百六十七元七角三分五厘，菸酒附稅銀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九元七角八分九厘，各項罰金銀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四元五角三分二厘，地方財產收入銀十八萬三百四十三元三角九分，司法收入銀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八元八角六分七厘，沙田收入銀四千二百二十二元七角七分四厘，雜項收入銀四萬八百十元五角九分六厘，未發行債券發現銀三萬元，營業稅免稅調查證工本費銀一千四十六元三角四分，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銀三十五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二角九分三厘，代收中央各款銀三百六十七元四分一厘，代收各種刊物價銀二百十四元八角一分九厘，代收水利費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元二角一厘，各項保證金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八元三角三分六厘，各項借款銀十七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元四角，暫收款項銀十九萬八千六百六十元四角九分七厘，本省飛機捐銀一百十七元六角九分二厘，代收契紙價銀五千二百六十九元六角；共計收入銀二百七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九元三角六分二厘。

三 結論 本月份各種稅款收入，尚屬平常，且因債務關係，多數指充擔保，不能動用，故對於各項政費，應付仍感困難。

二 省支出概況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共支出銀二百五十八萬九千六百六元一角九分。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黨務費銀八千四百元，行政費銀十八萬九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四分四厘，司法費銀十一萬五千七十二元一角六分四厘，公安費銀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元九角，財務費銀五萬二千一元八角六分五厘，教育文化費銀十六萬四千二百十三元一角三分五厘，建設費銀二萬三千元，衛生費銀四千一百六十六元一角八分八厘，債務費銀三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元二角一分三厘，協助費銀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二元五角七分九厘，撫卹費銀一萬二百九十九元四角三分，雜項支出銀一千七百四十一元九角五分二厘，臨時黨務費銀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元，臨時行政費銀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元七角六分七厘，臨時司法費銀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元六角四分三厘，臨時公安費銀十二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元八角五分六厘，臨時財務費銀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一元二角三分一厘，臨時教育文化費銀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九元八角三分三厘，臨時債務費銀三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元七角八分，臨時協助費銀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元九角一分五厘，代付中央各款銀一萬六千六百九元，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銀三十五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二角九分三厘，二十三年度定期借款本息基金銀七萬二千四百七十三元六角九分三厘，暫付款項銀四千八十一元，各項保證金銀三千三百八十二元二角八分，各項借款銀五十四萬六千四百十九元九角六分九厘，暫收款項銀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一元四角六分，本省飛機捐銀四百元，代收契紙價銀三千九百三十五元，提存農行股本借款押品公債本息銀一萬二千元；共計支出銀二百五十八萬九千六百六元一角九分。

三 結論 本月份就收支兩方統計，雖有餘存，乃均為專戶保管之款，除債務費一項，經依照契約履行外，其餘各機關經費，仍有欠發。

三 田賦

甲 核定清追欠賦第一期應徵成數

一 總綱 查浙江省清追欠賦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財政廳應依各縣欠賦數目並參酌各縣地方情形核定各縣每期應行清追成數定爲比額」等語，自應照辦。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照各縣十六年至二十三年份省正特附捐欠完總數，及二十四年份省正特附捐欠完數，分別核定第一期應

追成數，令飭各縣遵照努力催追以足定額；並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知照，隨時督促進行，以利徵務。

三 結論 經此明定比額，以爲考核之標準，各縣當能益加奮勉，於徵務進行，自得增加效率。

乙 通飭各縣誥誠鄉鎮長副及保甲長不得欠完糧賦以重賦稅

一 總綱 查鄉鎮長副及保甲長等，爲地方人民領袖，對於清追欠賦事宜，因應負協助之責，而本戶應完糧賦，尤應首先完納，以身作則，藉爲一般人民之表率，以冀革除欠糧惡習。

二 進行情形 常經令飭各縣，即向各鄉鎮長副及保甲長等剴切誥誠，一體遵辦，倘查有本戶糧賦仍多延欠，務即從嚴追懲，以重賦稅。

三 結論 經此嚴切誥誠革除欠糧惡習，則田賦收數，自可起色。

丙 各飭編告二十二年軍用賦徵額表

一 總綱 查各縣每屆上下期田賦開徵前，應將全縣造串應徵上下期田賦正稅銀元數，分別都莊，造具徵額表呈核，係田賦徵收章程第十二條所規定；現在將屆二十五年上期田賦開徵之期，自應通飭照辦。

二 進行情形 常經財政廳通飭各縣遵照籌備改兩石爲銀元案內訂頒表式及說明，迅將此項徵額表編造齊全，呈送候核。

三 結論 經此通飭之後，各縣當能遵式填送，統計賦額，自易確實。

四 営業稅

甲 令飭各縣會計稽核主任對於縣金庫收存營業稅庫隨時督促掃解

一 總綱 查各縣徵存營業稅款，往往延不報解，或任意挪移抵墊，自應嚴加糾正，以杜延宕。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令飭各縣會計稽核主任，嗣後對於各該縣金庫收存各種營業稅，應隨時查明督催縣政府備文掃解，不得再任挪移抵墊；所有應領公費，並催促辦理劃領手續，抵解清楚；如延不照解，即由該主任報告財政廳核辦。

三 結論 經此飭辦後，各縣徵存營業稅款，各該會計稽核主任，當能注意查催，報解自可迅速。

乙 電飭各縣局查明效滿未換各牙行催令納稅換證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一 總綱 查牙行營業稅，每年以春夏兩季為旺季時期，自應飭令切實催收，以免延誤。

二 進行情形 嘗經財政廳電飭各縣局迅將境內效滿牙行，切實查明，嚴限催令繳換；如有逾限未換，或等則不符，及無證私開者，並應分別照章辦理。一面將徵起稅款連同單結等件，立即解送候核。

三 結論 經此通飭以後，各縣局自必認真催辦，牙行營業稅收數，當可起色。

丙 令飭各縣市查徵繩行帖費

一 總綱 查本年春期統制管理收繩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凡核准開設之繩行，應由財政廳發給行帖，每行繳納帖費二十元；現在繩市將屆，自應令飭切實徵收請領行帖。

二 進行情形 經財政廳通令各縣市，所有核准開設各繩行，應繳帖費，即行切實查明，務於開秤以前分別徵收齊全，並照向章取具申請書及保結呈請頒帖給執；未經納費領帖者，不得開始營業；其有上年帖費尚未遵繳之合行，並應責令補繳清楚，一併報解，倘不及時收取，致繩市一過，無從追繳者，定惟各該縣市長是問。

三 結論 本屆各繩行應繳帖費，經此飭辦後，當可按戶收齊，不致隱漏。

五 沙田官產

甲 督飭各屬加緊清理沙田官產

一 總綱 本省沙田未經着手清理，或雖已分戶測丈公告，未據一律報繳者，為數頗多；各縣未處分官產，雖屬零星，綜計亦復不妙，自應督促辦理。

二 進行情形 現值春熟時屆，民間經濟較形活動，經分飭各清理沙田官產機關，及此時機，對於測丈公告等工作，加緊辦理，一面嚴催各戶從速報領，其尚未着手之地，迅籌開辦，以定產權，而裕收入。

三 結論 本省沙田官產收入，指償建築公路借款，積欠尚多，且一部份指定撥充地方建設教育公益等事業，有需撥助，經此嚴行催促，當有大量收入，以備分別撥償也。

乙 核示蕭山等縣清理沙田與清丈聯絡辦法原則

一 總綱 清理沙田繳價給照，爲人民取得產權根本；清丈案內沙區發給土地圖照，應以沙田部照或省照爲憑，通令有案。惟蕭山等縣，清理沙田與清丈土地，同在積極進行，重複測丈，收費既嫌繁冗，戶主負擔亦多，經令由各縣長會同沙田專員，各按就地情形，協商合作辦法在案。

二 本月據蕭山上虞兩縣會同沙田專員先後擬送聯絡合作辦法前來，均多未妥之處，經核示原則數端，大致由沙田處與清丈處劃定範圍，歸清丈處完成分戶工作；複製圖表，交由沙田處照章清理。自本案施行日起，沙田處停收清理費，改行併收測繪費，各半分配；以前收過清理費測繪費，均准分別抵冲。前已領照或自前沙田局以來已給正據，祇待換照者，仍由清理處照章收費，沙田處派員至清丈處發照處所聯絡稽核，如未領有沙田執照者，應飭先向沙田處報領，以上辦法，分飭再行會同查議，擬呈察核。

三 結論 此項聯絡辦法，測丈工作既無重複之繁，而併收測繪費，於人民負擔亦減少一半，清理清丈推行，俱爲有益也。

(六) 教育

本月實施

一 初等教育

1. 舉行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試驗研究會議

一、總綱：查本省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關於新教育方法之試驗研究工作，向設有研究員，負主持全校試驗研究事項之計劃進行整理等責任。教育廳為使各附小研究員，於計劃每年度各該附小試驗研究事項之初，有一集思廣益及呼應聯絡之機會，曾每年召集各附小研究員，舉行試驗研究會議。除派員出席指導外，并另聘對於新教育方法富有研究之人員，任指導員，以利進行。

二、進行情形：事先由教育廳通令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飭將二十五年度試驗研究計劃，依照規定表式，限期填送到廳。并令各附小研究員，於四月十六日到廳參加會議。一面又函聘浙大教授鄭宗海、沈有乾、黃翼俞、子夷、杭師教員徐則敏、湯翼雲等為指導員。在開會前數日，各附小試驗研究計劃，均以問題為中心，分別呈送前來，當經分類整理，共計關於一般之試研問題十二個，關於小學行政方面之試研問題四個，關於訓道方面之試研問題十三個，關於教學方面之問題二十二個。加入指導員所提出之試驗問題二個，合為五十三個。至十六日，各附小研究員阮蔚之等十三人，指導員鄭宗海等六人，及教育廳職員錢希乃、趙欲仁、周彬三人，於下午二時起，即舉行第一次會議。先決定下年度試驗研究工作重心，及此次會議討論程序，次即依序將所有問題逐一分別討論。十七日上午九時，接開第二次會議，下午二時接開第三次會議，均繼續研討各項試研問題。討論至下午五時半，各項試研問題，完全研討終結。最後又議決以後各附小進行試研工作時，由各聘任指導員，長期擔任指導，俾竟全功。

三、結論：查此次各省立中學附小試驗研究會議，經議決下年度應由各附小分別進行之試研問題，凡四十五題，保留及收回者六題。又應由各附小共同試研之問題二題。每一應行試研之問題，均經詳密研討，凡為目前需要，且為各附小時力上所能進行者，始決定其成立。同時於試研方法及手續方面，應加注意之點，亦經會中充分指示或補充，以後實地進行時，又將由各聘任指導員隨時予以通訊指導。此於各附小下年度試驗研究計劃，不但可得整齊劃一，聯絡互助之利，更能收周密經濟之效。將來各項試驗研究結果，其可靠程度

，自必能日漸增進，而可推行於各地方小學，是於全省小學教育效能之增進，在無形中當有不少助益也。

二 中等教育

甲 辦理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

一 總綱 教育廳遵照教育部訂頒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組織浙江省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會員九人，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科長督學編審八人組織之，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參加本屆會考學校，計有省立杭師，省立民教實校，省立湘湖鄉師，省立金中，省立溫州師範，省立錦堂簡師，海甯縣中，吳興民德保學師範，鄞縣女中，鄞縣縣立簡師，台屬聯立女子簡師，溫嶺宗文初中等十二校。各校呈報參加會考學生，計共三百九十餘人，以交通關係，分杭州寧波臨海三區舉辦，於考試前派員組織分區師範會考辦事處，辦理會考一切事宜。

二 進行情形 由教育廳遵章組織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訂定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會考辦法及核算成績方法等，呈請教育部備案，並規定自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命題委員加倍撰擬試題，三月二十五日以前請委員長選定試題，三月二十八日以前付印，三月三十一日各區主試委員攜帶密封試題出發，四月二日至四日止各校畢業會考學生報到，四月五日至七日分區舉行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四月五日起至十一日止評閱試卷，四月十一日至十九日核算成績，四月二十日令發各會考師範學校學生成績。

三 結論 自師範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成立後，即由委員長召集會議，修訂各項會考章則，置備各種表冊，通令各校應行注意事項，及令發參加會考證，並依照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命題委員會，及監試委員，由委員長分別指定人員擔任各科試題，指派監印人員，嚴密關防，監印試題，分配試卷，點交分區主試人員隨帶分區會考地點應用。本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參加高師組者五校，計一五九人，及格者一四五人，一二科不及格者十二人，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二人。參加幼稚師範組者一校，計二十人，及格者十四人，一二科不及格者四人，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二人。參加民教師範組者一校，計二十四人，及格者二十四人。參加簡師組者三校，計六十九人，及格者五十七人，一二科不及格者十一人，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一人。參加三年簡師及師講組者八校，計三十人，及格者二十六人，一二科不及格者五人，參加保嬰師範組者一校，計五人，及格者五人。參加簡師科組者二校，計五十八人，及格者五十人，一二科不及格者七人。

三、社會教育

甲、訂頒中心民衆學校實施注意事項

一、總綱　查中心民衆學校在縣市學區內實施民衆教育兼負示範輔導之責任，關係甚鉅，所有一切設施應與其他民衆學校不同；教育廳有鑒於此，特訂頒實施注意事項一種，規定縣市學區設置中心民校一所，每所至少設婦女男子各一班，並須逐年繼續辦理，以支用縣款單獨設立為原則，地點須固定，不能逐年移動，每校至少設專任教師一人。

二、進行情形　自注意事項訂頒後，教廳並督促各縣市，切實遵照規定，在民校行政方面，注意校名之確定，教師資格之限制，校舍校具必需之設備，畢業手續及留級生之處理。教學方面，釐定教學科目教材教學時數。以及測驗計分方法，訓導方面，注意教職員之修養，校友會改進會婦女團之組織訓練，教室之管理，成績之考查，並予具體之規定。至課外事業，練習國防及自衛必需之技能，表揚鄉土文獻，舉行通俗講演，成績展覽，及技術比賽為重要工作。

三、結論　際此國難嚴重，社會教育，尤感迫切需要；本省民衆教育館，尚有相當成績，自工作標準頒行以後，事業推行，尤多依據。惟為普遍推進民教，應從民衆學校基礎之確立，質量之改進入手，教育廳依照注意事項，隨時督促各縣市切實遵行，達預期之目的。

乙、舉行通俗演講稿比賽

一、總綱　查過去通俗講稿，往往因編製欠妥，實際難以應用，亦竟有不採用講稿，隨時任意講演，毫無系統，各有流弊，教育廳特於本月份開始舉行通俗講稿比賽，藉以改進各地講稿之實質，並提高講演員之興趣。通俗講演，原為社教重要工作之一，教育廳前曾擬頒講演綱要並發給講演輔助用品，隨時計畫改進。本年度該廳復指定省立民教館及各省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主編講稿印發各級社教機關應用，茲更確定中心思想，飭屬選錄優良講稿數篇，參加比賽，以資獎進。

二、進行情形　(1)各縣市政府，省立社教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及擔任講演之中小學教師，均得參加比賽。(2)講稿範圍，依浙江省通俗講演暫行規則第二條各項之規定外並須注意發揚一般民衆之國防意識。(3)講稿每人以三篇為限，字數不得過三千，先送所轄縣市政府作初次之審核。(4)各縣市政府依限將審核講稿，每人選錄一篇，並品評等級，連同參加比賽人之經歷，造冊呈核。(5)各地通俗講

稿，經教育廳最後審核決定，優良者除發表並印交各地採用外，並酌給獎金獎狀或書籍等以資鼓勵。

三 結論 各縣市依照程序徵集講稿，經初次審核完竣者，有新昌寧海桐鄉淳安武義等縣選錄呈報，一俟教育廳彙集成數，作最後之審核決定，依限發表，並供各地採用。

四 其他

甲 會同省黨部舉行第五次全省童子軍大會

一 總綱 査本省全省童子軍大會，自二十一年由教育廳會同省黨部，在杭州市地方，擇定營地，召集舉辦以來，已歷四屆。本年四月，爰仍依照向例，繼續舉行。先於三月二日，成立浙江省第五次全省童子軍大會籌備委員會，以教育廳廳長許紹棟，省黨部委員姜卿雲，財政廳廳長程遠帆，杭州市市長周象賢，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本政府秘書長黃華表等為委員，同時議訂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童子軍大會支出經費預算書，並推定籌備正副主任，大會總裁判，大會正副會長及大會主席團，以利進行。

籌備委員會自三月二日起，即開始在省黨部辦公，訂定童子軍大會檢閱辦法，課程比賽規程，大會日程及其他關於大會各種規則；一面勘定萬松嶺麓南星橋大營盤，為童子軍露營營地及舉行大會場所。至月底止，所有應行籌備各事，均已籌備完竣，營地及會場，並已佈置嚴整。

二 進行情形 四月二日，全省各縣市童子軍團，均陸續來會報到，分別在指定營地紮營。次日上午，舉行檢閱預演，下午舉行非常時期童子軍動員演習。四日上午，大會正式開幕，並舉行檢閱禮，下午課程比賽。五日上午繼續舉行課程比賽，下午瞻謁民族英雄及革命烈士墓，同日晚並舉行營火大會，至六日上午始舉行閉幕式，各團童子軍，於閉幕禮後，一律拔營回校。

三 結論 本屆舉辦童子軍大會，先後計共五日，實到童子軍九十三團，約六千五百餘人。檢閱結果，各團精神紀律，較上屆均有進步。非常時期童子軍動員演習，尤見動作敏捷，步驟整齊，足徵平時勤於訓練。現已將各團成績，評定等第，分別給與獎狀獎章，以資鼓勵。

乙 調查全省經甄審及登記合格之教育行政人員

一 總綱 查本省曾任地方教育行政之公務人員，其由縣市逕呈銓敘部，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者，教育廳間或無案可稽，致未

能知其確數及各該人員之姓名與資歷。於遴選任用，自難免有不盡得當之處。爰製發調查表式一種，令飭各縣政府查填，俾遞製成總表，分別存發備查。

二、進行情形 依據調查結果，本省地方教育人員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計葉載驥沈思藩等二百二十人，登記合格領有證書者，計葉葆禔毛自明等二十七人，與本省三次舉行考試及首都普考及格人員之童鵬超、張仲愷等三十七人併計，共為二百八十四人。

三、結論 查是案現已辦理竣事，並經製成總表，藉資考查。

丙 舉行第七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

一、總綱 本省為改進全省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實施輔導制度，以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為發動機關，是全省輔導事業，實以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為原動力，所有全省初等教育，社會教育之發展，改進及其他一切應與應革事項，首賴省輔導會議之決議，是全省輔導會議，與全省初等教育，社會教育，關係甚鉅，舉行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意義即在於此。

二、進行情形 本省第七屆輔導會議，由教育廳通令全省各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各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定期召集，於四月十六日上午開始，各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各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均派代表出席，計共六十九人，教廳亦派秘書科長及主管科員，參加會議，會期三日。二十五年全省地方教育輔導計劃，二十五年度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初等教育標準，二十五年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社會教育標準，及其他重要議案，共十九案，均經議決通過。各項議案，以建議教育部及省政府將各縣教育行政裁科復局，以利地方教育一案，尤為重要。在會期中，聘請名人演講，及會議完竣，又復參觀本省錢江大橋工程，及各實業工廠，以增益辦理地方教育人員之知識。

三、結論 此次該會議決議各案，於本省初等教育社會教育之發展改進，及其他一切興革事宜，均有關係；所有決議各案，俟經教廳審核決定，通飭施行以後，全省地方教育，必有裨益，可斷言也。

(七) 建 設

本月實施

一 路政

甲 整理曹娥江汽車過渡碼頭及渡船

一 總綱 查曹娥江汽車過渡處，為杭甬交通要道，每逢天雨，路滑難行，旅客不堪其苦。前經公路管理局令飭紹曹嵊及觀曹兩汽車公司，擬具建築碼頭計劃呈核；因察勘兩岸地形水勢，對於建築碼頭，頗多困難，未能舉辦。但案關交通，仍應排除困難，進行整理，以利行旅。

二 進行情形 該江水流湍急，原有兩岸彈石碼頭，一位於江之東北，即觀曹路之曹娥站；一位於江之西南，即曹嵊路之娥江站。汽車過渡時，必須經過江中已竣工之鐵路線橋墩。且該兩碼頭現被沙泥掩沒，目下汽車過渡，另用原有義渡船二隻，以鐵索連繫，上鋪挑板，約需二十人將車推上，然後用橋遙渡之；每次過渡，約需十分鐘，如遇水流洶湧，則需半小時以上。且兩船並連，危險異常，現經核定改建碼頭，由兩岸路線延長，使渡程接近，避去鐵路線橋墩，並多築靠船處，以便江水漲落時易於靠泊。又渡船方面，亦關係重要，現擬添建一艘，仍用櫓搖；將來如需加速過渡時間，則擬於船上或岸上安置搖車，以便拉渡。

三 結論 此項計劃，關於整理碼頭，約需銀三千九百餘元，關於添置船隻及搖車等，約需銀四千四百餘元，業已責令各該汽車公司遵照辦理。

乙 核准開駛錢塘江輪渡特班船

一 總綱 查錢塘江錢渡辦事處所有江船及義渡碼頭，急應分別修理，惟所費甚鉅，一時難於籌撥；又旅客渡江，因係義渡，向不收費。

二 進行情形 該處現歸公路管理局管轄，建設廳據該局呈報，擬開駛特班船，發售渡票，由旅客自由購買，每次每人收費一角，所有輪渡費收入專款，存儲作為修理兩岸碼頭及江船之用。該項特班船並銜接滬杭甬鐵路浙贛鐵路及蕭紹汽車公司等路聯運客車班次；

原有鐵渡班次，仍照常行駛，並不因此變更等情，悉經准予試辦。

三 結論 此項特班船現定五月一日起開航，所有渡船收入，並須按月由該局報由主管廳稽查。

二 運政

甲 遷移杭州至淳安段長途線

- 一 檢調 遷移杭州至淳安段長途話線，以利交通。
- 二 莫行情形 由杭州至淳安段長途話線，經查距濱杭公路太近，應行設法遷移；當由建設廳轉請省電話局設計遷移，並調派該局第一工程隊暫住施工，約下月六日左右可全部完成。
- 三 告諭 上項工程完成後，對於公路當多利便。

三 軌政

甲 檢驗建德至淳安鐵路

- 一 檢調 查淳安為新安水上交通要道，商旅頻繁，現無輪船行駛，運輸困難，應行設法興建航橋，以利交通。
- 二 莫行情形 建設廳前據鑑石許橫土呈以淳安至建德間現行方法，業於去夏停航，一立平民旅客，至極可悲，頗為不便，擬請自即行駛建德至淳安航線，改善航船業務，擴寬車廂，請該廳專信，經各由第一工程管理處辦事務所，辦理設法興建鐵橋行駛，自建德公務通車後，陸路交通極為便利。而所費甚多，致建淳安鐵橋之費甚巨，及一發平民底子，故或有難堪之處。該鑑石建議航船以濟陸運之急，吾希需要，請行發與其他開辦航船本票等項等語。建議鑑石所請詳悉不台，當即令其照此行。
- 三 告諭 建德至淳安鐵橋兩航船，不得新安水上交通利便，則蘇江小販客商，本估全不濟也。

四 水利

甲 廣建新水壩

- 一 檢調 濟南地處河流，其水利工程，以無輪船為主旨。查該閩南鐵路局總裁兼本支局工程委員會委員吳建，及以該局為主潤量蓄水，缺乏工程人員，無從着手，委請本利局委員協助，以利進行。

二、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水利局呈報，已派工程師陳立蓋前往調查估量事，擬具工程計劃圖表，送請審核；並甚是項工事，係由地方籌款辦理，將來工程如何進行之處，併乞示遵等情。該廳以查全部工程估計，共需費七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元三角五分一厘，詳畫圖表，會無不合，應予核定；至將來工程如何進行，並已飭由該局會同溫嶺縣商洽後再行呈報核奪。

三、結論 查海口設閘，所以節制山水下流，並擋潮倒灌，能使蓄淺得宜，農田受益，功效甚大。

乙 疏浚餘杭塘河賣魚橋河道

一、總測 餘杭塘河承受南湖之水，出賣魚橋以入運河；河底淤淺，水常漫溢堤塘，塘身單薄，時虞潰決，兩岸農田，恆告水患。
二、進行情形 二十四年冬令國民勞動服務疏浚餘杭塘河，自餘杭縣城至觀音橋一段，由杭縣餘杭兩縣徵集壯丁，水利局指導進行，現已結束；自觀音橋至賣魚橋一段，兩岸河身被居民侵佔，且石壘豎立，房屋相比，水流宣洩被其阻滯，茲將河身拓寬浚深，並收回土地，拆讓房屋，估計工費一萬零七百七十三元五角九分，經第一區水利議事會議決，在浙西水利經費項下開支。

三、結論 該段河道疏浚以後，餘杭南湖一部分之水，可逕入運河，如遇大水，亦不致再發生水災矣。

(八) 農業

本月實施

一 耘麥

甲 配發各縣推廣稻種

一 總綱 建設廳以查水稻播種期局，各據廣區內所需稻種，均應分別配發，以供應用。

二 進行情形 本年水稻推廣各區至晚地點各種，已分免以至各月份行政報告。所有各該雙季稻推廣區及純系稻實施區所需稻種，計雙季稻為早生晚青兩種，純系稻為中生晚熟晚地點各種，發出數量：雙季稻計六千五百担，純系稻計中稻稻三百五十担，晚稻稻三百四十担，晚稈稻八百一十担，晚稈稻二百五十担，均經各該區依至登記農戶姓名，一分臺完竣。

三 結論 過去一年間水稻推廣成績，頗得一般之歡迎。本年所配發之稻種，均係去年推廣成績最佳之品種，預料本年份實施之成績，必較去年更勝一籌。

二 種業

甲 訂訂本年份試驗計畫書

一 總綱 省營業改良場為統一試驗及適合地方環境需要起見，特將過去各分場及合作起場之試驗種植結果，詳加考核，參以各場地方需要，編訂二十五年份試驗計畫大綱，以求實用。

二 進行情形 由省營業改良場各種栽培研究繁殖等試驗方法，分發所屬各場，再由各場參酌地方情形，加以修正呈請核定。至關於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合作之各種試驗，本由省營業改良場訂辦理之。

三 結論 前項編訂計畫，發交各場後，業據蒼山新浦開卷等分場，及餘地上虞等合作場，於整種前先後呈請修正，均於核定實施矣。

三 治蟲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農業

甲 派員赴常山林場協助防治松毛虫

- 一 總綱 常山林場，去年受松毛虫為害，面積達八千餘畝，而民有林被害面積更較遠固，雖經數度防治，未能肅清。
- 二 進行情形 本年各處松林中，仍有是項害蟲發生；建設廳據該場電告後，即經飭昆蟲局派員前往協助防治；此項松毛虫行將結蛹化蛹，當由派往人員向人民講述是項害蟲之生活習性，及防治方法，并會同常山林場主任，赴各山觀察，囑林場工人，依法捕捉。
- 三 結論 該林場人力缺乏，又以松毛虫為害面積過廣，應與常山縣政府合作防治，實行採摘及保護天敵，不然則虫害蔓延，殊無可慮也。

(九) 工商

本月實施

甲 工商團體組織事宜

一 總綱 本省工商團體之組織，歷經按月報告，茲仍繼續辦理。
二 進行情形 分作四項敘述如下（1）呈送組織章程查有未合令飭更正者，有工會十所，商會五所，同業公會四十所。（2）組織合法准予設立報部備案者，有工會三所，商會三所，同業公會三十四所。（3）呈報改選及遞補職員者，有工會四所，商會八所，同業公會三十八所。（4）呈報解散者，有同業公會一所。

三 結論 截至本月底止，本省合法組織之工商團體，除未經核准備案者不計外，共有合法之工會二百四十所，商會八十所，同業公會八百五十三所。

二 電氣事業

甲 電氣事業進行情形

一 總綱 一月間電氣事業之進行。
二 進行情形 （1）指示杭縣崇德嘉善嘉興海寧平湖各縣各電廠最近應行注意事項。（2）核轉定海縣舟山電氣公司吳興縣溥震電燈公司及德清縣新市才記電廠營業章程等件。（3）繼續派員指導各電廠。
三 結論 本月份工作，注重各電廠實際情形之發展。

三 度量衡

甲 派員觀察民用度量衡割一情形

一 總綱 繼續派員觀察民用度量衡割一情況。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工商

二、進行情形　查本省各縣市民用度量衡製一情形，業據先後呈報前來，並已於上月份起派員赴高善等縣覈察，本月份仍繼續前往覈察，以茲考核。

三、結論　本月份工作與原計畫均無出入。

四、漁業

甲、漁會組織事宜

一、總調、辦理本省各縣漁會組織。

二、進行情形　分作四項敘述如下：（1）呈送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等經實業部核有未合符令轉請更正者一所。（2）令飭迅將修正章程正呈核者三所。（3）重要漁業各縣尚未成立漁會，令催依法組織者十四縣。（4）未能將應行呈報事項呈核令催返予呈送者六所。

三、結論　截至本月底止，本省合法組織之漁會，除未經核准設立者不計外，共有吳興鄞縣象山溫嶺南田瑞安紹興各縣縣漁會七所。

乙、漁業指導事宜

一、總調　籌辦各縣漁業指導員訓練

二、進行情形　本省擬於沿海重要漁業各縣，各設漁業指導員一二二人，於水產試驗場設班訓練後，分發各縣任用，業經水產試驗場具章程，呈由建設廳轉呈本府審核，當經略加修正發還該廳修正呈核，現尚在審核中。

三、結論　俟章程審核完竣後，當即令飭籌備開班訓練。

(十) 合作事業

本月實施

一 合作組織

甲 指導組織成立浙江省合作社批發部

一 總綱 本省農村經濟破產，農民生計日趨艱難，厥因固有多端，而農民之產品無從推銷，購買農用品及肥料之受居間商人剝削，亦為增強農村崩潰之重要原因，自應指導組織成立是項批發部，以謀補救。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有鑑及此，除指導浙江省合作促進會積極進行籌備外，並飭擬訂合作社批發部章程，內中決定批發部主要業務為代理購買需要品，及連銷生產品，並代為調查市場消息，內部除設經理各一人外，並聘任幹事若干人。

三 結論 建設廳據該會呈送批發部章程後，當提經本府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准在該廳二十三年度節餘項下提撥五千元，作為開辦資金。

乙 擬訂浙江省合作社辦理合作烘繭暫行辦法

一 總綱 查絲繭一物，為浙江省之特產，每年行銷國外，為數甚夥，在國際貿易上頗佔相當地位；乃近歲以還，繭之產量日形減少，絲之品質愈趨低劣，以致輸出日見衰落，雖因人造絲之發明，日本絲商之廉價競爭，要亦蠶戶本身不知改良，故步自封，品質日就退化之結果，亟應設法改進，以資發展。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以查本省除設法改良蠶種品質，並鑒於技術之優劣，關係蠶絲品質，至重且大；乃決定督促各縣合作社辦理，合作烘繭，採用新式烘繭機，以期改進品質及避免繭行之剝削。當經會同浙江省蠶絲統制委員會，擬訂浙江省合作社辦理合作烘繭暫行辦法一種，呈經本府核准施行。

三 結論 該辦法內重要規定，如以收烘改良繭為原則，並得免繳保證金，及酌免一切捐稅，對於增進蠶戶利益，當匪淺鮮。

丙 減輕本省合作社桐油運輸費用以發展本省特產

一 總綱 查桐油為本省特產之一，每年運銷國內外不下數百萬元；惟以地力未盡利用，推銷尤乏良法，亟應設法減輕運費，以資發展。

二 推進情形 建設廳對於本省桐油事業之改進，向極注意，如擬訂改進桐油產銷計劃，督促指導組織桐油生產合作社，舉行全省桐油產銷總調查等，現各縣桐油合作社紛紛成立，桐油輸出與日俱增，茲為減少農民生產費用起見，復令飭浙贛鐵路局對於合作社桐油運費，除按照特價計算外，再打九折以示優待。

三 結論 該局奉令後，業已遵照辦理，將來本省桐油事業，可望日趨發展矣。

二 農村金融

甲 指導平湖縣籌設農民銀行

一 總綱 建設廳據平湖縣政府呈以該縣合作事業，日趨發達，農民借貸所資金有限，擬將農民借貸所擴充為農民銀行，藉以增厚農放力量等情，自應詳加審核，令飭遵行。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以查該縣所擬將農民借貸所擴充為農民銀行，事屬切要，惟所擬籌集股本辦法，除所擬將該縣徵起農行股本及田賦縣稅罰金擴充一節，可准照辦外；餘擬將整理地籍後田賦溢額撥充一層，未便准行。因查田賦溢額，另有指定用途，應由該縣另行設法籌集，以符農行資本規定數額，即經詳為令飭遵照辦理。

三 結論 該縣奉令後，正設法將地方公款內農行股本不足之數，如數撥足，所有農行各項章程，不日亦可妥擬呈核，預料下年度開始時，農行當可成立。

乙 指導紹興縣設立東關農業倉庫

一 總綱 建設廳據紹興縣呈，擬將城區龍華寺改建農業倉庫，附送建築圖說工料預算，請予核示前來，當經指令照准。旋該農倉改建完竣，復經派員前往查察在案。茲據該縣呈以該農倉位於城區，僅能便利一部份農民委託儲藏抵押借款，擬於該縣東關，再就廟宇改建農倉一處，藉收普遍調劑功效，附送預算請予核示等情，自應予以審核，令飭遵行。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以該縣籌設東關農倉，事屬切要，惟所送預算稍嫌浮大，即經予以核刪，指令遵照重編呈核，所需經費，並

經飭知准在該縣二十四年度建設經費預備費項下撥支。

三 結論 該東關農倉一俟預算重編呈准後，即可開始動工改建，將來便利農民農產儲藏押款，當匪淺鮮。

(十一) 保 安

本月實施

一 紓靖

甲 剿匪情形

一、總綱 本省鄰閩邊境匪氛未靖，爲免蔓延計，仍令麗水永嘉衢縣各區保安司令，督飭就近各保安團隊，負責清剿。

二、進行情形 本省鄰閩邊境，時被殘匪竄擾，經各團隊努力剿辦，斬獲頗多。茲將剿辦情形，分述如后：一、據楊團長儉儉晨電，據汀埠頭第一中隊長賈雨田報稱，泰順嵒嶺頭一帶時有股匪出沒，職當即留一分隊警戒，親率兩分隊於二十七日午前一時向嵒嶺頭一帶搜剿，拂曉到達，即發現股匪三四十人，當即向匪衝擊，匪不支，向富垟方面逃竄，正率隊窮追間，忽又有股匪百餘人，槍七八十枝，竄出增援，職即佔領陣地，與匪激戰，匪不支，向富垟坑底逃竄，仍行跟蹤追擊，匪分股四散，經追至泰屬彭坑附近，結果斬匪十餘人，俘僞團長陳國平（即賴思胞）一名，僞營長石克正一名，繳獲白郎林手槍二支等情。二、據許司令宗武東亥電，以據高團長東未電，世日有匪五十餘，由九峯尖向東北竄，我駐天井洋之第九中隊長即率兵四班，出擊於鹿境（九峯北數里），與匪接觸，戰約一小時，匪潰向九峯逃竄，我猛追十餘里，因地勢複雜，即撤回天井洋。是役斬匪九名，傷匪班長以下十餘名，獲俄造步槍一枝，子彈數排，軍用品頗多。三、又據該司令冬辰電，以據楊團長報告，機一中隊長鄭生阮，世日在嵩溪附近搜剿，斬斃匪探一名；又第五中隊陳英部，於卅日由礮山街向閩境徐家溪搜剿，斬斃匪七名。四、又據該司令卓申電，以據高團長文酉電，據本日派赴小南山搜剿撈械之機三中隊及第八中隊之一部報稱：本日溪水已減，計第八中隊撈獲步槍三支，河內屍身甚多，匪首盧少興潘祖遠李秀珍確已擊斃，該匪已全數解決。查該匪共有步槍三十餘枝，明日決再派隊續撈等情。當飭續撈匪之棄械，以絕根株。五、據高團長致嵩佳午電，以二月號日我陳雲章部，確在華洞山與匪接觸，擊斃匪政委江如枝等八名，獲步槍六支；槍已送後方轉繳。六、據楊團長灰戌電稱，匪因福鼎霞浦有五團兵力壓剿，故令合雜匪五六百人，於前昨兩日紛向平境亂竄，昨夜竟竄至順溪東南之南崗碑頭嶺之線，均經防堵部隊擊退。現杜營經玉蒼山向西探匪堵剿，蔣營由羊皮街迎匪堵剿，三天之內，可望撲滅。順溪附近之毛匪陳正祥等八名，均先後格斃。七、據楊團長志渠敬日電轉

據第三中隊長報稱，箇日在溫陽頂堡一帶游擊，緝獲匪之交通員陳煥炳一名，又於陳家灣地方緝獲匪方宣傳長藍開榮一名，因解送時圖逃，均經格斃。

三 結論 竄浙殘匪，志在擾亂地方秩序，并乘機劫掠，故其行蹤極為飄忽，我軍洞知其詭計，不時派隊游擊及夜襲，因之時有斬獲，而匪亦不敢久留內地。此後浙閩贛皖四省邊區清剿指揮部，已有整個清剿辦法，掃除醜類，為期當不在遠矣。

乙 令麗永衢蘭各區保安司令轉飭各縣組織偵探網

一 總綱 為易明瞭匪情而收剿辦實効起見，特令浙南各縣組織偵探網。

二 進行情形 查浙南殘匪實力雖不甚大，但因盤踞日久，對於地方情形，頗為熟悉，若專恃軍隊力量剿辦，深恐此剿彼竄，永無寧時。為謀補救起見，應即由各縣嚴密組織偵探網探報匪情，一面督促人民自衛隊與剿匪部隊協同進剿，俾易奏効；爰特分令永嘉麗水衢縣蘭谿各區保安司令，轉飭所屬各縣切實遵辦。

三 結論 前項偵探網各縣如能遵照切實組織，匪情自易明瞭，而於搜剿方面，當可獲得良好之效果。

二 考績

甲 考核保長訓練各級隊長成績

一 總綱 本省各區保長訓練即將完畢，各級隊長成績優劣，亟待考核，爰訂定考績表一種，飭屬填報。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各區保長訓練，行將竣事，所有原派擔任訓練之各級幹部，其服務成績如何，亟應詳加考核，以憑獎懲。為特訂定考績表式一種，令飭各區保安司令副區司令遵照，並轉飭各級主管長官據實查填，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彙報候核。

三 結論 訓練保長各級隊長，一俟各區將考績表報齊後，即按其服務成績之優劣，予以獎懲，而策來茲。

三 經理

甲 考核各團隊預支經費收支報告

一 總綱 各團隊預支經費，是否能遵訂頒辦法實施，自應嚴加考核。

二 進行情形 各團隊本年二三月份預支經費收支報告，業據造送齊全，除第一團二月份收不敷支，所有不敷款銀一百四十八元三

角二分七厘，已補發歸墊；第七大隊二月份預支所屬各中隊經費，不按規定辦法實施，其溢支款項，已責令分別繳存大隊部外，其餘各團隊均能照案實施，均屬有存無墊，已分別准予備查。

三 結論 在官兵薪餉未能按月清發之前，自預支經費實施辦法實行以來，各團隊官兵，均得按月支領半餉，以維生活，並可避免多支少借之弊矣。

乙 配發各團隊院部二十五年夏季服裝

- 一 總綱 氣候漸熱，亟應製發夏季服裝，以資更換。
-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各保安團隊，軍醫院，各區保安司令部夏季服裝，由保安處統籌飭廠製備齊全，計共灰布軟帽一萬四千四百頂，灰單軍衣褲二萬八千八百套，運動帽一萬四千四百頂，運動衣褲二萬八千八百套，藍伏帽一千頂，藍伏單衣褲二千套，雨笠一萬四千四百頂，炒米袋一萬四千四百只，圖囊二百四十只，水壺飯壺各九千個。
- 三 結論 上項裝具，經已按照人數搭配，陸續發交各團隊部院領用。

(十二) 下月預定事項

甲 民 政

- (一) 繼續督促辦理保長訓練。
- (二) 延續審核各縣戶口異動人事登記。
- (三) 督飭各縣繼續復查壯丁校正名冊以便實施訓練。

乙 財 政

- (一) 通飭整頓徵收及管串人員保證。查各縣任用徵收及管串人員，或經手款項，或管理票照，責任均至重大。是以照章應令取具殷實保證，並每年更換保證一次之規定，迭經財政廳通飭遵辦在案。茲查各縣對於保證事項，認真辦理者固屬不少，而視為無足輕重不加注意者，亦在所不免，以致發現虧款，無從追償。擬即重申誥誠，切實整頓，以重公款。
- (二) 擬訂查催契稅辦法。查各縣契稅徵數盈少縮多，預算因以不足，省庫應付為難；亟應設法查催投納，俾無匿漏，用重稅收。擬即訂定查催契稅辦法，通飭各縣遵照催辦。
- (三) 督飭積極辦理第一期清追欠賦。查本省清追十六至二十四年欠賦，自三月一日開始以來，迭經督促各縣認真辦理，並核定第一期應徵成數在案。現在第一期清追期將屆結束，擬再督飭各縣努力追辦，務足定額，並飭各區田賦督徵委員切實督促，以副考績。
- (四) 繼續飭催各縣局查報本年份各種營業稅額。查各縣局應徵本年份各種營業稅及於酒牌照稅稅額，初定期限早逾，尚有多數縣局，未據查報，自應嚴飭趕緊查報，立即列表呈核，以憑派員復查。
- (五) 通飭查徵絲織業營業稅。查現在繭市將屆，所有本年份應徵絲織業營業稅，應飭按照規定稅率，切實查明，徵收報解。
- (六) 修訂浙江省清理各縣沙田專員職務規程。本省自二十二年二月間，沙田由部劃歸省辦，曾訂行浙江省清理各縣沙田專員職務規程，二十三年復經修正在案。原規程於清理沙田機關組織員額，未經詳加規定，此外應事實上之需要，亦有宜加修改之處，擬分別修正補充，並以前項人員情形較殊，且限於經費，未能按一般文官官等官俸敘級，擬另行擬訂官等官俸表，以憑銓叙。

(七)擬訂浙江省財政廳清理沙田繪丈隊組織規程　查本省自二十二年二月間，由財政廳接辦清理沙田曾經訂行清理沙田繪丈隊業務規則在案。前項規則中，於丈隊組織雖經略有規定，並未詳備，且與業務事項合訂，性質亦嫌混同；茲為適應錄叙起見，擬另行擬訂浙江省財政廳清理沙田繪丈隊組織規程，並以前項技術人員與一般文官不同，本能按照文官等官俸表敘級，擬另行附帶擬訂繪丈隊人員官等官俸表，以期適用。

丙 教 育

(一)考查小學校產及各種設備登記成績　查本省各縣市小學，對於校舍及設備，登記每欠詳盡，教育廳業於上年度通飭注意改進。現在二十四年度將屆終了，擬將所辦登記工作，積極予以考核，藉資督促。

(二)繼續考查各縣增設鄉鎮小學　教育廳以鄉鎮小學，為推行義教之基礎，擬繼續考查各縣辦理是項小學情形，並督促其增設。

(三)繼續舉行中等學校學生成績抽考　教育廳為考查本省中等學校學生成績，業經制訂抽考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規則，自二十年起，分期舉行抽考，現在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已逾三月，爰擬依照向例，將是項抽考，繼續舉行，藉資督促。

(四)籌備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查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依照規定，應於六月最後一星期舉行，爰擬在五月份內，着手籌備，以符命令。

(五)組織省民衆教育委員會　教育廳為使今後本省辦理民衆教育事業，能與其他關係機關，切實聯合，改進各項設施起見，定於五月份擬訂章程，組織省民衆教育委員會，俾能集思廣益，以收通力合作之效。

(六)舉行本省第三屆分區運動會　本省第三屆分區運動會，已於四月十六日、二十三日、三十日、先後在建德永嘉寧波三區舉行，俟五月九日舉行吳興區運動會後，即可完全結束。屆時擬依照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之規定，將所有辦理經過情形，比賽成績，予以考查，俾明實況，而資比較。

(七)擬訂非常時期民衆教育具體方案　教育廳以際此非常時期，民衆教育之實施，自應酌變方向，以期適應環境需要。爰擬製訂具體方案，以便通飭各縣施行。

丁 建 設

(一)路政：趕築各公路工程。1.麗松路第二三四分段橋梁完成百分之二十，涵洞完成百分之四十，水管完成百分之五十。2.永瑞平路土

方完成百分之七十，石方完成百分之二十五。3. 杭善路臨嘉段涵洞完成百分之十，水管完成百分之二十，橋樑完成百分之十。4. 杭善路嘉楓段涵洞完成百分之十，水管完成百分之十五，橋樑完成百分之十。5. 開遂路石方完成百分之二十。6. 大荆支線土方全部竣工。

(二) 電政：1. 建造昌化經昱嶺關至威坪線未了部份共二十六公里。2. 建造泗安至梅溪線十七公里。3. 建造孝豐至西天目線四十二公里。

4. 裝設各地專機線。

(三) 航政：1. 規定農戶自用船免徵牌照費標準。查農戶自用船，前於二十年間，已免徵牌照費，嗣以市上營業船隻，載運農產品，概稱農戶自用船，不遵章領照，魚目混珠，難以辨別，於照費收入，大受影響，復經建設廳限制免費，以期救濟，近年以來，又迭准浙江省捐稅監理會函請豁免農船牌照費，藉恤農艱，本府鑒於農村經濟衰落，已允予以考慮，並飭由建設廳擬定農戶自用船免徵牌照費標準，以資實行。

(四) 水利：1. 修理紹蕭段聞家堰率賓歸字號塊石坦水。聞家堰當富陽浦陽兩江會合之衝，塘岸甚關重要，坦水凌亂沖失，勢將危及塘身，下月擬先行修理，以資保障。2. 整理東錢湖。東錢湖關係鄞奉鎮三縣水利，原有工程委員會之組織，以經費無着，未能進行，下月擬重行改組，俾組織健全，得以籌劃辦理。

戊 農業

(一) 稻麥：1. 調查各縣推廣小麥生育情形。本省前為繁殖優良小麥，以供下年度推廣起見，曾於去冬核發純系小麥三萬斤，賣成義烏金華臨安昌化諸暨海寧遂安於潛紹興等縣，負責推廣，現距成熟期近，擬分別調查其生活情形，以便決選。

(二) 棉業：1. 試驗區繼續播種。省棉場各試驗區及繁殖區棉種，原擬在四月底以前播種完畢，適陰雨連綿，致礙工作進行，下月仍擬繼續播種，以期早日完畢。2. 準備調查記載定苗等工作。棉籽播種發芽後，即須按區調查記載其生長情形，并擬本月下旬舉行定苗工作。3. 發售棉種。茲值棉作播種之季，各縣棉業改良區，正在籌備棉種發放，其棉種來源，大致不甚一律，有向各廠商或合作社貨放者，有由棉農自行留種者，亦有向省棉場購辦者，為檢查種子及指導借貸與發放等手續，前曾派員前往浙東西各縣巡迴觀察，迄仍未畢，下月擬仍繼續辦理。

(三) 治蟲：1. 注意防治松毛蟲。近據各方報告，本省發生松毛蟲者，已有常山、江山、紹興、長興等縣，勢甚猖獗。查本省松毛蟲，近年來有漸趨嚴重之勢，自非統謀防治不可。茲擬在五月份趁其結繭化蛹之際，極力加以撲滅，但以各縣治蟲經費，多被移用，實施工作，不無困難，故防治方法除多藉政治力量外，并擬保護松毛蟲之天敵，俾收生物防治之效。

(四) 林業：1. 調查各林場暨各縣市政府本年春季辦理造林情形。省立各林場暨各縣市政府辦理春季造林事宜，均已完竣，為明瞭實際情形起見，擬製頒造林報告表式，令飭各該機關填報，以便統計。2. 催報各縣造林運動情形。本年各縣造林運動，尚未報齊，下月擬令催報，以憑查考。

己 工 商

(一) 擬函請省黨部通令各縣市黨部嗣後對於整理工商團體須確遵人民團體整理辦法辦理。查各縣市黨部整理工商團體時，其所派整理員，往往有派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充任，及整理期間並不依照法定期限整理完成者，下月擬函請省黨部通令各縣市黨部，於整理工商團體時，務須確遵人民團體整理辦法辦理。

(二) 繼續觀察各縣民用度量衡劃一情形。查各縣民用度量衡劃一情形，前經派員觀察，惟尚未普遍及於各縣，下月份擬繼續辦理，以重度政。

(三) 繼續派員指導各電廠。查指導各電廠，前經遴派技術人員前往辦理，下月份擬繼續舉辦，以重電政。

(四) 繼續辦理漁業指導員及漁會組織各事宜。重要漁業各縣任用漁業指導員事宜，所有章程規則等件，現正在審核中，一俟審核完竣，擬即令飭建設廳轉令各縣保送合格人員檢同履歷呈核，一面並擬令水產試驗場迅予籌備，以便早日開班訓練。至關於漁會組織事宜，各縣尚有未能依法組織，或組織尚有未能盡善之處，擬仍繼續辦理。

庚 合作事業

(一) 計劃普遍設立農業倉庫。查農業倉庫之功效，不僅在謀農民經濟上之利益，更具有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農產物價格之調節，農村金融之流通種種利益，本省各地，因繙於經費，故除農民銀行辦理一部份外，其他殊不多覩，亟應設法資助各縣普遍設立，以資潤劑農村，茲擬在下月內與滬上各銀行，商洽投放資金，並擬訂進行步驟，藉以早日實現。

(二)令飭各縣農業金融機關編造二十五年度歲出入預算書。查本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歲出入預算，例須於每年度開始前編造分呈建設廳暨財政廳核准，茲查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會計年度二十四年度將告結束，所有二十五年度歲出入預算亟應編造呈核，爰定於下月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俾於六月底前審核竣事，令飭遵照。

辛 保 安

(一)保安各大隊分別集中訓練。查本省保安各大隊，過去因分防剿匪，未遑整練，精神素質，均欠健全；現冬防期已過，內地零星散匪，亦漸告肅清，為謀整頓起見，除少數大隊因擔任邊境勤務，不能集中外，擬將其餘各大隊分別集中全部或一部訓練，以三個月為期，俾成勁旅。

(二)保安第一二兩團對調駐防。查保安第一團自調駐永康以後，因分散剿匪，未暇訓練，現擬於下月底調杭整練；所遣防務，即由第二團接替，俾必要時該兩團均可集結使用。

(三)保長訓練完畢各級幹部飭集結各區保安司令部候命。查各區保長訓練，陸續完畢，各擔任訓練幹部，擬全部集中杭州，施以短期教育，在未集中前，擬飭先集結各區保安司令部候命。

經費表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份)

第1頁

經費表

浙江省地方牧支月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份)

第2頁

經費表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份)

第3頁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接代收各項各項	第 二 頁 物 價 券 費 金 債 款 券		
2 1 4	8 1 9	募中水保公借	種刊利證		
1 1 8 8	2 0 1		債		
1 2 1 7 8	3 3 6			3 3 8 2	2 8 0
1 7 8 1 5 4	4 0 0				
1 9 8 6 6 0	4 9 7	二十一年	金庫	5 4 6 4 1 9	9 6 9
1 1 7	6 9 2	暫收	款	1 1 6 4 8 1	4 6 0
5 2 6 9	6 0 0	本省	飛機	4 0 0	0 0 0
2 4 3 8 4 7 9	5 8 9	二十三年度定期借款	本息基金	7 2 4 7 3	6 9 3
2 7 6 2 5 9	7 7 3	代收	契紙	3 9 3 5	0 0 0
		提存農行股本	借款押品	1 2 0 0 0	0 0 0
		計		2 5 8 9 6 0 6	1 9 0
		上月結存			
		普通金	1 2 2.7 9 9.1 1 6		
		保管金	1 4 9.9 5 6.0 9 7		
		中央銀行	3.5 0 4.5 6 0		
		本月結存		1 2 5 1 3 3	1 7 2
		普通金	6 6.9 4 2.5 4 9		
		保管金	5 7.6 8 6.0 6 3		
		中央銀行	5 0 4.5 6 0		
		計		\$ 2 7 1 4 7 3 9	3 6 2
		合			

職官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

免期職	姓名	原任職務	去職事由	呈請者	附記
三月廿四日	葉開寧	工廠檢查員	因病辭職	劉祖蔭	
三月十九日	徐祖同	科員	因病辭職	李育	
三月十三日	呂顯曾	科員	因病辭職	陳仲明	
三月十一日		因病辭職	因病辭職	合作事業室主任	
三月三日		因病辭職	因病辭職	公路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師	
三月廿九日		因病辭職	因病辭職	公路局借調	
三月廿四日		建設廳長	建設廳長	建設廳長	補報
三月廿四日		補報	補報	建設廳長	

(乙) 免職

十八日	科	員	趙清心	興廣	範廣	專西	科畢立	徐祖同	建設廳長
十八日	事務員	員	趙芝偉	容廣	廣西	廣西	陸軍所畢		
廿三日	科員	員	伍雲秋	容廣	廣德	廣德	成立		
廿三日	科員	員	黃文靈	容廣	廣德	廣德	復旦大學畢業		
廿三日	科員	員	龐柏松	容廣	廣德	廣德	社會系畢業		
廿三日	科員	員	陸東生	梧州	梧州	梧州	復旦大學畢業		
廿四日	科員	員	李建釗	湖南	廣西	廣西	院社會系畢業		
廿四日	科員	員	蔣國鈞	浙江	廣東	廣東	廣東統計學校畢業		
廿四日	科員	員	鄭漢照	浙江	中央	中央	武昌軍校畢業		
廿四日	科員	員	永嘉	浙江講武堂	第二團	第二團	第二團		
廿四日	科員	員	中校參謀	浙江講武堂	少校大隊長	少校大隊長	少校大隊長		
廿四日	科員	員	陸東生	浙江	廣東	廣東	廣東		
廿四日	科員	員	李建釗	浙江	廣東	廣東	廣東		
廿四日	科員	員	鄭漢照	浙江	廣東	廣東	廣東		

十四 日	十三 日	十二 日	十一 日	十 日	九 日	八 日	七 日	六 日	五 日	四 日	三 日	二 日	一 日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許烈榮	程章玉	徐鵬	孫際旦	李克浦	吳伯淵	夏耀宗	陳宗烈	葉木青	楊覲	賴舜純	李乃常	黃承芳	張齡
科	科	科	秘	科	科	技	科	科	科	警	務	指	導
永嘉區司令部中校參謀	技正兼第二科科長	科員	書	員	員	佐	另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因病呈請辭職	另	另	候	另	因	病	候	候	另	候	有	任	免
保安處長	有	有	任	有	事	辭	任	任	用	任	用	用	辭職
建設廳長	任	任	用	任	職	職	用	用	用	用	設	建	准
建設廳長	用	用	正	建	設	廳	長	民政廳長	民政廳長	民政廳長	秘書長	秘書長	民政廳長

(丙) 奬 懲

職別	姓名	獎由	勵	懲	罰	附記
案由	類別及次數	案由	類別及次數	案由	類別及次數	
東陽縣縣長	程毓昌	陳開泗		未慎源錢莊劫獲案	擅撥救國義捐	
金華縣縣長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永嘉縣縣長	許蟠雲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青田縣縣長	李學仁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縉雲縣縣長	葉文琛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前遂安縣縣長	張寶琛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長興泗安公安局長	林光遠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嘉興城區公安局長	何占灝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寧波公安局長	蕭乃斌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寧波第一分局長	俞濟民	破獲砍石立大錢莊友被匪攔劫		栽種烟苗查察未週	部隊始害地方動	
寧波第十一大隊長	呂步達	破獲外縣匪犯林培祺等多起督辦有方		被大雲寺防禦不力	不明匪情擅自動	
大保安第十三中隊長	胡履端	丁俊人	記功一次	上馬鄉方春生家被盜劫據疏於防範	栽種烟苗查察未週	
大保安第十四大隊長			記功一次	大雲寺防禦不力	部隊始害地方動	
大保安第十五大隊長			記功一次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大保安第十六大隊長			記過一次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管教不嚴士兵賭博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管教不嚴士兵賭博	申斥	記過一次	大過一次	追予懲戒		